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案由：為臺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經民眾檢舉勘挖確認違法事實後，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詎料嗣後竟再核准業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啟用營運，悖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斲喪政府公信；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臺北縣政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下稱調查局北機組）等機關案情卷證資料，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七月七日及八月四日，先後約詢臺北縣政府等機關人員到院說明，另就案情相關法律疑點，於九十三年六月七日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到院諮詢。茲就本案相關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臺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出售不實進場憑證，從中牟取不法

利益；嗣經民眾檢舉勘查確認業者違法事實且逾限未完成改善時，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斲喪政府公信，確有急失。

(一) 按「營建剩餘土石方」係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惟不包括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而供營建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煅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稱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該管轄區內土資場規劃、審查、興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其法規之訂定與執行；土資場經營單位應定期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並報送縣（市）政府，如違反有關規定，除依法追究外，並得公告撤銷許可。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核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載有明文。另查臺北縣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核定發布之「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三)混合物：指餘土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混合物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填埋處理，屬營建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第三十點規定：「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餘土，應由場地管理單位簽發處理紀錄表，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月報表，報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鄉（鎮、市）公所備查。…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資料，檢查資料有不符者，得

停止使用或逕予撤銷土資場之設置。」；第三十三點規定：「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遇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土資場經營單位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一）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期未依第三十一點規定申請展期者。（二）依據土資場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三）違反第三十點之規定者。」

(二)查本案位於臺北縣三峽鎮中正路三段之「德山土資場」，係由德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維公司）依據「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申請設置經營，基地面積為九．八八公頃，填土容量不得大於三八〇萬立方公尺，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通過水土保持審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核准啟用，營運期限自啟用起五年九個月（至九十五年二月九日止），為具最終填埋功能之土資場。

(三)九十年十二月間，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政風室接獲民眾檢舉「德山土資場」涉嫌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及勾結相關公務員等情，該室遂於九十年一月二日派員會同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環保局、三峽鎮公所等相關單位人員現地會勘，發現該場掩埋面表層散置少量電路板、廢輪胎及疑似玻璃纖維等事業廢棄物；嗣經該府工務局於同年二月五日會同環保局現場開挖兩處，均發現土資場掩埋面下三十公分以下確有營建廢棄物（含廢纖維、廢木板、廢塑膠、廢塑膠桶、廢輪胎等），爰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送會勘紀錄影本予「德維公司」，並說明略以：二、環保局限期九十日內（九十年五月五日前）完成改善後，請檢附相關改善證明文件，

工務局再擇期複勘，逾期未清除者，依「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三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予註銷設置許可。三、請於德山土資場裝設監視系統，並將每日土石方進場堆置情形錄影存證，以作為查核之依據，倘再有收受營建廢棄物之情形發生，將依前揭要點規定逕予註銷該場之設置許可。四、堆置完成證明書數量（一七四萬五千餘立方公尺）已逾水土保持施工第二階段土石方數量（一五二萬立方公尺），即日起暫停德山土資場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證明書數量之登錄作業，俟完成第二階段水土保持完工申報及第三階段水土保持開工許可後，始得繼續第三階段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證明書之登錄作業：。

(四) 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警察隊（下稱環保警察隊）、環保局、臺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德維公司等人員，就前次檢查地點進行開挖複勘。經現地開挖兩處，於第一處即發現仍摻雜營建廢棄物未完成改善，第二處未發現營建廢棄物，會議結論請各單位依會勘現況事實，就權責與相關法令予以認定後，辦理後續事宜。德維公司於複勘二日後（十六日）切結於十日內（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改善完成；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已逾切結改善日期）函送前揭複勘紀錄予德維公司，並飭知該公司應依切結日期前改善完成，改善期間內嚴禁將進土堆置於改善區內，並將改善結果報請該府環保局複勘，否則將勒令德山土資場停止收受剩餘土石方，直至改善完成。

- (五) 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德維公司函送營建廢棄物清除照片予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同年六月十八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再次會同環保警察隊、環保局、臺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德維公司辦理第二次複勘，經現場開挖兩處（同前二次開挖點），及隨機開挖乙處，深度約二米，並無發現營建廢棄物，會勘結論請德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週內提具營建廢棄物收容處理完成證明，報請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備查。然經本院調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相關卷證發現，該院檢察署檢察官嗣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指揮調查局北機組會同環保署督察大隊、環保警察隊及臺北縣政府政風室人員至德山土資場隨機開挖三處結果，除一處有坍塌之虞而未予深挖外，餘二處仍挖出大量營建廢棄物，顯見臺北縣政府前揭「完成改善」之認定，與事實不符。
- (六) 九十年七月五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查核德山土資場九十年五月份現場土石方測量報告數量為一八二萬立方公尺，與該場歷來日報表累計數量二六九萬立方公尺比較，計短少八十七萬立方公尺土石方，爰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及八月二十一日，先後派員至該場連續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經核對監視紀錄與該場每日傳真進場土石方數量報表發現，兩日各浮報達四、一九四立方公尺與二、三二七立方公尺，顯示確有申報不實之情形。該府遂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邀集德維公司召開「研商德山土資場數量疑義事宜」會議，並責成業者即日起應確實依土資場每日實際進場收土之數量，彙整資料後於隔日傳真至該府（工務局），嚴禁有不實申報土石方數量之情事，倘再發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將依規定「嚴處」。然嗣後該府工務局抽查德山

土資場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日錄影光碟資料發現，部分運土車輛出現時間固定且背景重複，兩日重複數量計達十五車次及六十九車次，光碟資料顯有造假之情，且再經核對該場上開二日所傳進場土石方數量報表，仍發現各有浮報一八八立方公尺及八二〇立方公尺之不實情形。爰該府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北府工施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五五五四號函勒令德山土資場終止營運，並停止收受剩餘土石方及相關剩餘土石方數量登錄作業。

(七) 按諸前情，本案德山土資場違規收受營建廢棄物，且浮報不實進場土石方數量，顯已違反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五、土資場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以及「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三十點及第三十三點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臺北縣政府未能督飭所屬依據前揭規定，落實隨時抽查及資料查核作業，遏阻業者不法意圖於未然，反任其長期（自八十九年九月起）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出售不實進場憑證（俗稱土單），從中牟取不法利益達一千八百萬元以上（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迨至九十年十二月間民眾檢舉，經現勘開挖確認業者違法事實且逾限仍未完成改善時，卻仍一再寬延改善期限，遲未依據前函逕予註銷設置許可；甚至該府工務局嗣後錄影蒐証查獲業者確有浮報進場土石方數量，並責令「應確實依土資場每日實際進場收土之數量，倘再發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將依規定嚴處」後，業者仍肆無忌憚，持續浮報不實收土數量，並企圖以造假之監視錄影光碟掩飾犯行，

其惡性重大，不言可喻；然臺北縣政府卻一再寬延縱容，僅以較輕之「終止營運」為處分，而不執行撤銷土資場設置許可並要求業者辦理註銷封場登記。核其消極且不當之作為，斬喪政府公信，確有怠失。

二、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九十一年間查處「德山上土資場」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時，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科處罰鍰及命停止營運，且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經營業者涉有犯嫌，亦未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告發，另對於訴願決定之裁罰，無故延宕年餘而不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姑息不法業者破壞環境生態，影響政府執法威信，顯有違失。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縣（市）環境保護局…」；第三十六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二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第五十七條規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是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則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七條規定，而構成併罰問題。

(二) 次按同一之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如同時該當數行政罰構成要件產生得否重複處罰，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稱：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故首揭各規定，如其處罰之性質與種類若不同，得併罰以達行政目的，否則不得重複處罰。本案經徵詢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學者意見，首揭各條法律效果，以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而依第五

十七條規定處罰，並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罪嫌移請檢察機關偵辦為重；雖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應採數罪併罰方式，而本院諮詢學者則傾向想像競合或單純之法規競合（吸收關係）而有一事不二罰之適用，惟無論採前揭何種理論，前揭條文發生競合情形，均應適用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殆無疑義。

(三)查本案「德山土資場」，係由德維公司依據「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申請設置經營，為具最終填埋功能之土資場，不得收受事業廢棄物。如同前述，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政風室接獲民眾檢舉後，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派員會同該府相關單位人員現地會勘，發現該場掩埋面表層散置少量電路板、廢輪胎及疑似玻璃纖維等事業廢棄物；同年二月五日，該府工務局會同環保局辦理現場開挖檢查，開挖兩處均發現土資場掩埋面下三十公分以下確有事業廢棄物（廢纖維、廢木板、廢塑膠、廢塑膠桶、廢輪胎等）；次（六）日，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政風室與勘人員就前（五）日現場開挖情形，簽報「環保稽查案件督核紀錄表」建議事項略以：「建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處分。請四課列管清除改善期限，積極促請工務局擇期複勘」，並知會該局第四課（未簽註意見）及第七課（加註：本課不定期加強巡查）後，逐級陳核，於同年月二十七日經該局局長批「閱」。

(四)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臺北縣政府環保局依據前揭（九十一年二月五日）現場開挖稽查紀錄，以北環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〇二六九號函檢送「德山土資場」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條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三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限期於九十一年五月五日前改善完畢之處分書（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九北環四字第○○一一二一號）予「德維公司」。同年五月十四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會同環保警察隊、環保局、臺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德維公司等人員，就前次檢查地點進行複勘開挖。經現地開挖兩處（同初勘開挖點），於第一處即發現仍摻雜營建廢棄物未完成改善，第二處未發現營建廢棄物，會議結論請各單位依會勘現況事實，就權責與相關法令予以認定後，辦理後續事宜。德維公司於複勘二日後（十六日），切結於十日內（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改善完成；同年六月十一日，德維公司函送營建廢棄物清除照片予臺北縣政府環保局，並說明挖出之雜物暫堆置於現場，該局於同年月十七日要求該公司應於次（十八）日複勘時補充清除營建廢棄物之妥善處理證明。

(五)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再次會同環保警察隊、環保局、臺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德維公司辦理第二次複勘，經現場開挖兩處（同前二次開挖點），及隨機開挖一處，深度約二米，並無發現營建廢棄物，會勘結論請德維公司一週內提具營建廢棄物收容處理完成證明，報請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備查。德維公司嗣於同年月二十六日補送營建廢棄物清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土資場）照片及同意進場等證明文件予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六) 九十年八月七日，臺北縣政府環保局針對德維公司第一次複勘未依期限完成改善乙節，以北環四字第○九一〇〇四九八五二號函通知該公司違反廢清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按日連續處罰，自限期改善屆滿之翌日（九十年五月六日）起至事業廢棄物清除完成之日（即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止，按日連續處罰共計三十七天，每日罰鍰三萬元，合計一百一十一萬元正，繳納期限至同年九月十七日止。德維公司逾期未繳，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僅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北環字第○九一〇〇六二六六三號函催告後，即無下文。
- (七) 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德維公司不服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前揭罰鍰之行政處分，向臺北縣政府提起訴願。經臺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五九一次會議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按日改罰一萬五千元之罰鍰，連續處罰三十七天，共計五十五萬五千元之罰鍰。臺北縣政府環保局依據前揭訴願決定，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函知德維公司，改罰五十五萬五千元，繳納期限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惟德維公司迄未完成繳納，該局卻遲未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執行，迨至本院調查詢及，始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 (八) 查本案德山土資場僅得容許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不容有任何廢棄物之封閉掩埋行為，前揭法令規定綦詳。詎該場明知並未依法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收受任何廢棄物，竟陸續自八九年九月起至九十年十二月間，違法同意非法廢棄物處理業者將樹枝、鋼筋、木塊、污泥、尼龍袋、塑膠袋及塑膠

管等大量事業廢棄物，運送進場填置掩埋（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然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卻僅針對德維公司第一次複勘未依期限完成改善乙節，於九十年八月七日函知德維公司違反廢清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按日連續處罰；惟本案德山土資場自始亦未申請廢棄物清理許可而收取廢棄物，亦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應依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以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該局業務單位及各級主管於核閱前揭政風室簽報「環保稽查案件督核紀錄表」均已認悉，且對於所提「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處分」之擬議，亦無表示不同意見，嗣後卻恣意曲解法律，改以違反第三十六條，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以較輕之處罰，迨至本院進行調查後，始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再就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部分補行處罰，並命停止營業（不得清除、處理廢棄物）。

(九)綜上，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九十年間查處「德山土資場」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時，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科處罰鍰及命停止營運，且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經營業者涉有犯嫌，亦未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告發，另對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之裁罰，無故延宕年餘而不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該局恣意曲解及漠視相關法律規定，姑息不法業者破壞環境生態，致影響政府執法威信，顯有違失。

三、臺北縣政府對於德維公司申請「德山土資場」增設轉運資源再生利用項目，未審酌該

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該土資場業經該府為終止營運處分等情，竟擅予核准並啟用營運，致前所為終止營運處分形同失效，其濫用裁量權，戕害公權力威信，並悖離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規定，實難辭違失之咎。

- (一) 按法令執行目的在於實現公平正義，惟由於事件之情況各有不同，普遍追求公平正義之法令適用個別事件時，易生不符公平正義之結果。故容許行政機關關於處理個案時考量法律之目的及個案之具體狀況為適當合理之解決，從而實現個案正義。因此行政機關適用法令時，應先探求法律授權裁量之目的何在，有何應予斟酌之點，而後對於具體事件判斷並做成決定。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爰此，裁量並無所謂自由裁量，而僅有合義務裁量或受法令羈束裁量，行政機關未遵守裁量界限及法令拘束，其行為屬違法構成裁量瑕疵。
- (二) 次按「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土資場經核可得具有下列功能：(一)原物暫存轉運處理之轉運處理場所。(二)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之資源再生處理場所。(三)最終掩埋處理之最終掩埋之場所。土資場如具有砂石機場功能者，須依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至第四十五點規定辦理。」；第二十四點規定：「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初審，經認可後再提出複審。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受理機關得合併辦理。變更許可內容者，亦同。」；第三十點規定：

「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餘土，應由場地管理單位簽發處理紀錄表，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月報表，報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鄉（鎮、市）公所備查。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資料，檢查資料有不符者，得停止使用或逕予撤銷土資場之設置。」；第三十三點規定：「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遇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土資場經營單位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二）依據土資場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三）違反第三十點之規定者。」故依前揭規定，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土資場之設立應依法審查，具有行政裁量權，如土資場經營單位未依法營運，自應依前揭法令規定，對其執行「終止營運」或「註銷封場」之處分，合先敘明。

(三)本案德山土資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經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在案，已如前述。經核，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會勘開挖確認該場填埋事業廢棄物後，據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工施字第○九一〇一三三六八九號函，責飭德維公司應檢附相關改善證明文件，並於五月五日前清除改善完成，逾期未清除者，將依「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三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予「註銷該場設置許可」；訖料同年五月十四日，該府工務局、環保局再赴現場同點開挖複勘，發現該場所填埋之事業廢棄物仍未完成清除，該局卻未擴大開挖範圍，亦未依循前函逕予註銷該場之設置許可；至此該場仍未改善持續違反前揭法令，惡性重大。嗣因檢察官介入偵辦，該府始於九十二年二月十

二日依「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以較輕之「終止營運」為處分，然自始至終均未予註銷封場；未料該府竟於同年八月一日重新核准德山上土資場申請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次（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再行准予啟用營運，使前揭終止營運處分，殆成虛文，殊非所宜。

(四)又案經三次約詢臺北縣政府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雖均辯稱依相關要點無法禁止德維公司申請「德山土資場」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及啟用營運云云。惟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函，已明確要求德維公司檢附相關改善證明文件，逾期未清除者，將依前揭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予註銷設置許可。足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係屬該款「依據土資場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之涵攝範圍。是則，違反前揭法令既得為該要點註銷許可之事項，基於同一法律理由，有無違反前揭法令自應為該局審查核准設置與准予啟用營運所應審查之要件；否則得依違反前揭法令而註銷許可，卻不得因違反前揭法令而禁止同一申請人申請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及啟用營運，豈非自相矛盾，荒謬至極。該府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所云，顯屬卸責之詞，要非可採。復就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准予該公司申請設置轉運及資源再生利用功能，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該項功能准予啟用營運之兩行政處分觀之，依該要點規定其法律上定性為裁量處分，行政機關自應考量申請人素行資料、執行業務能力、守法品操始為正辦，証料該府對於案內德維公司及實際負責人黃忠信等人長年違法營運之情節，卻置若

罔聞，仍准其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並啟用營運，未覈實審查申請人資格，濫用裁量權，顯有重大瑕疵，確有不當。

(五)綜上，臺北縣政府對於德維公司申請「德山土資場」增設轉運資源再生利用項目，未審酌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該土資場業經該府為終止營運處分等情，竟擅予核准並啟用營運，致前所為終止營運處分形同失效，其濫用裁量權，戕害公權力威信，並悖離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規定，實難辭違失之咎。

四、本案臺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德維公司不服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前揭罰鍰行政處分之訴願決定，未能審酌違法情節，所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恣意枉斷及未為裁量等理由不備，即逕予撤銷原處分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涉有決定不備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七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復查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理由；第九十七條規定，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為決定違背法令。是故，訴願程序亦為行政程序之一環，應遵守利益衡平原則、比例原則其所為決定應載明理由，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合先敘明。

(二)查德維公司不服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前揭處以罰鍰之行政處分，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臺北縣政府提起訴願。案經臺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五九一次會議審議決定，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原處分撤銷，按日改罰一萬五千元之罰鍰，連續處罰三十七天，共計五十五萬五千元之罰鍰，窺其理由略以：行政裁量應以違規情節輕重或違規造成嚴重性程度為衡量，原處分機關應審酌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而行使裁量權，不容恣意枉斷或未為裁量逕處高額罰鍰，是原處分機關對本件遽處三萬元之最高罰鍰，顯然違反比例原則。

(三)然查，本案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及工務局等單位，先後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五月十四日會勘開挖，均發現「德山土資場」一場區內埋有大量事業廢棄物，業者顯無改善誠意。延至同年六月十八日（改善期限已寬延達四個多月），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再次會同環保警察隊、環保局、臺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德維公司辦理第三次會勘，經現場開挖兩處（同前二次開挖點），及隨機開挖乙處，深度約二米，始無發現營建廢棄物，爰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針對德維公司第一次複勘（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未依期限完成改善乙節，以北環四字第○九一○○四九八五二號函通知德維公司違反廢清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按日連續處罰，自限期改善屆滿之翌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起，至營建廢棄物清除完成之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按日連續處罰共計三十七天，每日罰鍰三萬元，合計一百一十一萬元正，繳納期限至同年九月十七日止。

(四)按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訴願有理由，而撤銷原處分自為處分，依法尚無不可。然本案訴願決定未能審酌違法情節，所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恣意枉斷及未為裁量等理由，亦付之闕如，即逕予撤銷原處分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涉有決定不備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錯誤。

綜上所述，臺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經民眾檢舉勘挖確認違法事實後，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詎料嗣後竟再核准業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啟用營運，悖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斲喪政府公信；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錯誤。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卅一日